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ongHwa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聚丙烯腈合成纖維 (Acrylic Staple and Tow) 聚丙烯腈梳毛條 (Top) 之製造及內外銷。
 - (2) 生產「聚丙烯腈紗」內外銷。
 - (3) 聚脲酯系纖維 (Polyurethane Fiber) 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 (4) ZZ99999 其他除特許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事務所及其他事業單位。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2,638,552,610元，分為263,855,261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全部為記名式普通股，經奉准登記後，由三名以上董事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九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大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規定公告之。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壹股有壹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開會五日前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補缺或因增加名額而選任之董事任期，與其前任或其他在任董事之剩餘期間同。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規定外，審議左列事項：

- (1) 章程之修正
- (2) 營業計劃
- (3) 預算及決算
- (4) 盈虧之分派
- (5) 對外投資及其處分
- (6) 重要職員之任免
- (7) 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讓與
- (8) 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9) 資本之增加或減少

(10)其他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開會通知應於會期七日前送達各董事，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

第廿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應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其受任之董事應以受一名董事之委任為限。

第廿四條 本公司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由董事依前項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輔佐董事長，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刪除

第廿六條之一 刪除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廿九條 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副總經理輔助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並於每會計年度末辦理決算。

第卅一條 分派盈餘時，以本公司所定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為準。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董事酬勞不高於分配數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不低於分配數百分之一。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

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後，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三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 對於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卅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一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二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